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104年05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赴海外實習，以拓展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使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學生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定義之海外實習，係指學生以學習為目的，經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選送赴臺灣以外之國家及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之企業、研究單位等機構，從事有薪或無薪之工作。
- 三、學生海外實習之機構，由本校院/系/所或相關單位為選送單位，選定經協商並簽署合作協議書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 四、前條所指合作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海外實習機構與本校選送單位共同規範實習內容。
 - （二）海外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完整操作訓練，並與本校選送單位共同輔導學生。
 - （三）海外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四）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
 - （五）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購買。
 - （六）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住宿安排。
 - （七）海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八）學生實習期滿終止海外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五、實習期間應由學生、本校選送單位及海外實習機構共同約定，並以30天至1年為原則。
- 六、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本校選送單位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各項輔導事宜。
- 七、海外實習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二）符合海外實習機構所要求之語言能力。
 - （三）本校選送單位要求之其他資格。
- 八、本校選送單位選送之海外實習學生應完成教務處有關出國規定之程序，並與本校選送單位簽訂切結書（內含海外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並嚴格遵守，且於實習前、後參加校內海外實習相關說明會。
- 九、海外實習若涉及學分採認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